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 (a)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以透過加入以下之新第9段，准許本公司以撤銷註冊方式終止成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之公司：

「9.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制有限責任法人團體。」

- (b) 藉加入以下之新章程細則第170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以存續方式轉移

17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根據法例其批准或不禁止本公司進行轉移)將本公司轉移及以法人團體形式存續。」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批准透過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及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撤銷其公司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統稱為「遷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採納在本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存續大綱之初稿(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由新存續大綱獲批准及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日起生效；
- (c) 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後，採納在大會舉行前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初稿(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由本公司存續大綱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及向其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遷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屬必要、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在(i)遷冊(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生效；(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通函(定義見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相

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以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iv)就遷冊及股本重組取得規管當局或其他方面之所有必要批准之規限下，自遷冊生效日期後第二十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為緊隨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本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收股本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1港元，以組成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
- (c)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款額將予以削減及註銷(「**削減股份溢價**」，連同股本合併、削減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拆細統稱「**股本重組**」)；
- (e) 因削減已發行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款項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則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f) 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餘款(「**授權**」)；及
- (g) 全面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需要或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簽署所有文件及加蓋公司印鑑，以便令前述任何事項生效及落實進行。」

4. 「動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為「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33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http://www.mingkeienergy.com)內。